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表彰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取得优秀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，鼓励引导教师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，根据《山东管理学院教学成果奖评选办法》（鲁管院〔2020〕9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启动我校2020年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教学成果，是指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反映教育教学规律，具有独创性、新颖性、实用性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和教育教学成果，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，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，调整专业结构，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和模式、课程建设、教学内容及其相关的教材，探索课程思政模式、改进教学方式方法，创新创业教育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、提高学生综合素质、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方面的突出成果。

（二）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教育教学规律，在组织教学工作，推动教学管理改革，加强教学基本建设，开展教学质

量与监控，建立自我约束、自我发展的机制，实现教学管理科学化、信息化等方面完成的显著成果。

（三）结合自身特点，推广、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，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显著效果的成果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成果项目应有比较扎实的研究基础，既有引领性的理论指导与系统设计，又聚焦人才培养与教学中的关键问题，统筹研究，系统梳理，成效突出，已形成或初步形成高水平的教学成果。

（二）成果项目经过2年及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，效果突出、特色鲜明、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。实践检验起始时间，以正式实施（包括试行）教育教学方案计，不以研讨、论证及方案制定的时间计。

（三）成果项目主要完成人应具备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、丰富的教学经验，直接参加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，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应为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，团队内部分工明确，研究方向稳定，形成整体合力，具有可持续性。

（四）鼓励跨专业、跨学科、跨学院、跨单位（其他高校、地方、企业、科研院所等）整合凝练，联合申报具有综合性、前瞻性、创新性、示范性、推广性的高水平成果。

（五）经科研处、教务处认定科研成果转化教学项目已结项的，可以作为校级教学成果奖的一个子项参加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。

（六）已获得教学成果奖的成果，如无新的重大创新进展，不得再次申报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凡符合教学成果申报条件的，由成果项目组提出申请，提交有关支撑材料，交所在二级学院（部）审核与评议。

（二）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对本单位申报项目进行审核与评议，根据初评结果，择优排序推荐校级教学成果奖。

（三）学校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，确定拟授奖名单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正式公布。

（四）根据评审结果，择优推荐申报省级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（一）《山东管理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书》；

（二）《山东管理学院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》，由各推荐单位负责填写，须对推荐结果进行排序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；

（三）支撑材料单独汇编。

以上申报材料以部门为单位，于11月9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sdg1xyjwc@sdmu.edu.cn，纸质版材料报送至明德楼180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其他有关事项

（一）本次教学成果奖评选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学校将对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励。

（二）此次评奖也是为我校申报省级、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开展培育工作，学校将在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的基础上，择优推荐申报下一届省级教学成果奖。

（三）请各部门、单位高度重视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，充分凝练近年教育教学改革和研究的工作做法及成绩，做好组织动员工作，严格资格条件初审，评议和推荐工作做到公平公开公正，确保申报质量。

联系人：阮梦黎 胡中晓

联系电话：89635509

附件：1.《山东管理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书》

2. 《山东管理学院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》

教务处（教师发展中心）

2020年10月23日